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人接獲不少市民(特別觀塘及黃大仙區基層市民較多區份)求助關於法律援助服務。不少求助人投訴在申請法律援助服務過程，對如何填寫法援申請表及提交的文件不甚了解，向法援署職員求助卻不獲受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否備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法援申請個案中，多少申請人曾向法援署要求代為或協助填寫申請表；
- (2) 鑒於有市民投訴法援署對市民申請法援過程支援不足。新財政年度當局新增17.212億元財政撥款中，會否考慮回應市民訴求，改撥部分人手及財政資源為法援申請者提供文書支援服務，加快市民申請服務過程？如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55)

答覆：

- (1)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並無就要求代為或協助填寫申請表的申請人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 (2) 法援署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填寫申請表或缺乏向申請人提供文書支援的投訴。

申請人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填寫申請表，可向接待處櫃位的法援署職員尋求協助。法援署會把填寫申請表的指引及載列所需夾附文件的清單，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供予申請人。為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法援署擬備了申請表樣本，申請人可向接待處櫃位的職員索取，亦可於

法援署網頁瀏覽或下載。此外，有關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小冊子已擺放在接待處櫃位，並上載到法援署網站，供公眾查閱。

法援署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文件後，會交予職員審核。如職員發現支持申請的資料／文件有所遺漏，會安排與申請人會面，以協助完成申請程序，並告知尚需提供的文件。

法援署為申請人提供的支援及文書服務，由現有資源應付。

- 完 -